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5

71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被繼承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66 年 7 月 26 日死亡，遺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（權利範圍：1/9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：1/9）及○○（權利範圍：1/9）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。因○君之 28 名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且欠繳 95 年至 102 年、104 年至 105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 萬 1,676 元（含滯納金），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為稅捐保全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

571100 號函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士林地政）就上開○○地號土地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 1/27），原處分機關另以同日期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571101 號函通知○君之 28 名繼承人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

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○君上開○○地號土地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範圍應更正為 1/51，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757035701 號函通知

○

君之 28 名繼承人，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757035800 號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571101 號函。準此

,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